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Hong Kong Listed Company 香港上市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200)

目 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博亞娛樂連續兩年榮登《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上市公司五十強」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堅實的業績，並繼續逐步達成其策略目標。新濠及旗下成員積極將現有的業務版圖由澳門拓展至亞洲其他地方，包括菲律賓及俄羅斯，實現其成為首屈一指的國際博彩企業的願景。

本集團旗下經營核心博彩業務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當中尤以新濠天地領先同儕的中場賭桌博彩分部的業務最為突出。新濠博亞娛樂旗下位於澳門的旗艦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天地定位獨特，針對高端中場市場，提供頂級博彩、住宿、娛樂及各式餐飲配套設施。此綜合度假村致力打造嶄新注目的博彩及娛樂體驗，包括已於日前開幕的尊尚餐飲娛樂專區「蘇濠」。

新濠天地的第五座酒店大樓由屢獲殊榮及蜚聲國際的建築師札哈·哈蒂（Dame Zaha Hadid）女爵士及其團隊負責進行建築設計。該酒店大樓的籌備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幕。此外，新濠博亞娛樂在路氹城的第二項大型度假村項目新濠影滙亦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幕，是澳門下一個開幕的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

此外，新濠的其他精彩發展項目亦正順利推進，引領本集團邁向成為領先國際的博彩、消閒及娛樂企業的目標。新濠天地（馬尼拉）即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幕，而新濠夥拍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投資發展的綜合度假村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在俄羅斯濱海地區開幕。本集團亦與Veremonte España S.L.U.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娛樂場營運商的身份參與Barcelona World項目，配合當地市場發展。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澳門以外地區作多元化發展。

核心業務

亞洲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其淨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分別為2,556,900,000美元及701,100,000美元，分別增長4.8%及8.6%，主要受惠於新濠天地的中場賭桌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繼續積極實行其領先同儕的賭桌及客房優化策略，將更多賭桌轉移至較穩定而利潤更豐厚的中場分部。新濠天地的中場賭桌下注額為2,629,9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148,300,000美元增加22.4%。除於中場賭桌博彩分部取得佳績外，新濠博亞娛樂亦於新濠天地推出更多嶄新的服務及配套設施，以滿足與日俱增的非博彩娛樂體驗需求。新濠天地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錄得按年增加9.8%至137,800,000美元。

新濠天地正式邁進開業五周年，期間一直致力引進世界級娛樂亮點，以滿足高端中場市場客戶群的需求。享譽國際的水上匯演《水舞間》自二零一一年面世至今上演超過1,500場次，吸引超過二百五十萬名觀眾慕名觀賞。二零一四年三月，亞洲最矚目的影壇盛事「第八屆亞洲電影大獎」首次移師至水舞間劇院舉行。其他備受矚目的娛樂活動還包括於「嬌比」上演的最誘人心動的聲色藝歌舞薈萃《TABOO 色惑》；精彩萬分的SPLASH池畔派對系列；以及斐聲國際的魔術大師法蘭茲·哈拉瑞（Franz Harary）的驚世匯演。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亦繼續積極在新濠天地增添更多更完善的設施，當中包括已於日前開業的尊尚餐飲娛樂專區「蘇濠」，以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的新濠大道豪華零售區擴建工程。上述成就均充分印證新濠博亞娛樂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亞洲頂級消閒旅遊勝地的願景。

本集團在澳門及其他地區的各项發展計劃正順利推進。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幕，是下一個在澳門開幕的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此項目將與專注高端中場市場的新濠天地及專為貴賓廳客戶而設的澳門新濠鋒產生完美的協同效益。此外，本集團將夥拍屢獲殊榮及蜚聲國際、被譽為建築界「曲線女王」的建築師札哈·哈蒂女爵士為新濠天地的第五座酒店大樓進行建築設計。此酒店大樓樓高40層，總樓面面積約150,000平方米，設有約780間超越五星級標準的客房、套房及別墅，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幕。

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幕，標誌著新濠博亞娛樂躍升為國際博彩及娛樂企業。新濠天地（馬尼拉）將提供多元化住宿選擇，包括極致豪華的皇冠度假酒店、潮流時尚的Nobu酒店，以及專為商務及消閒旅客而設的Hyatt City of Dreams Manila。此外，新濠天地（馬尼拉）欣然與夢工場動畫攜手發展全球首個以夢工場為主題的「教育娛樂」中心，體現以教育為本的互動娛樂概念，勢將成為菲律賓獨一無二的合家歡娛樂熱點。新濠天地（馬尼拉）將進一步展現本集團發展及呈現別具創意的世界級消閒娛樂體驗度假村的努力成果。

在其他地區，新濠夥拍凱升投資位於俄羅斯海參崴濱海地區的首個娛樂場項目，開拓潛力豐厚的俄羅斯博彩市場。本集團亦於今年較早時間與Veremonte España S.L.U.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娛樂場營運商的身份參與Barcelona World項目。



由屢獲殊榮及蜚聲國際的建築師札哈·哈蒂（Zaha Hadid）女爵士擔綱建築設計的新濠天地第五棟酒店大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幕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集團持有EGT約38.04%之實際股本權益。由於其角子機業務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的表現略見疲弱，EGT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約9,600,000美元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3%。EGT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綜合淨損失及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約為1,100,000美元和3,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EGT錄得現金結餘約4,700,000美元及並無負債。

透過其角子機業務，EGT在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博彩市場中建立了穩固地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EGT有大約1,700台電子博彩機正式投入服務，其中670台設於EGT與NagaWorld Limited (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管理、位於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度假村及娛樂場內。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EGT的角子機業務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約為107美元，而同期設於NagaWorld營運的角子機業務則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約為189美元。

EGT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結束其於柬埔寨拜林省的娛樂場，並訂立協議出售其為於拜林擁有及經營娛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娛樂場的營運表現並未達到EGT預期，主要由於自然人流有限，而吸引優質客戶群到該市場的成本高昂。

EGT將繼續於中印及其他亞洲地區中具規模的博彩市場物色新博彩項目的商機。

為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以迎接更大額的訂單，EGT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繼續在香港引入更多與其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相關的生產設施。EGT的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1,300,000美元的收益，並已簽訂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穩定數量的訂單。

憑藉專注於擴展其博彩營運，並且發揮良好的客戶關係，推出更先進及多元化的博彩產品，EGT具潛力可對本集團長遠盈利作出顯著貢獻。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集團持有其40.65%股本權益）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國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新濠環彩在中國建立了穩固的業務基礎，其業務包括管理遍佈中國各地之零售店以及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維修及升級服務。新濠環彩亦一直為中國體彩中心分銷彩票終端機及硬件。

於回顧期內，由於需求放緩，新濠環彩為彩票終端機及硬件分銷業務採取低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佔有率，故錄得收益下降28%至22,500,000港元。新濠環彩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其分銷業務，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總收益約93%，去年同期則為91%。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20,800,000港元虧損，去年同期則錄得6,700,000港元虧損。虧損金額上升主要由於整體收益下降、匯兌淨虧損、以及約29%之員工福利成本增長所致，惟部分被下降14%之融資成本所抵銷。

新頒佈的彩票管理條例、嶄新的快開型彩票遊戲和單場體育博彩的新遊戲、上升的派彩比率、以及開放網上和電話彩票分銷渠道的措施盡皆反映中國政府矢志提升彩票行業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以維持行業的長遠增長。新濠環彩將善用其策略股東的專業知識，集中發展新媒體技術及銷售平台，抓緊此日益增長的市場的發展機遇。

新濠環彩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公開發售，並成功籌集款項總額652,700,000港元。新濠環彩將以所得款項償還應付新濠之251,600,000港元貸款，並投資於其他潛在收購機會，以推動業務增長。新濠環彩將繼續抓緊其他長遠發展商機，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長遠價值。

中國的滑雪度假村業務

本集團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的16.69%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滑雪勝地度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度假村(「亞布力度假村」)。

MCR透過與Club Med Asie S.A.的策略伙伴關係而建立的Club Med亞布力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亞布力度假村內的兩間酒店。業務表現於冬季期間錄得穩健增長。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收益按年增長37%，主要受惠於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冬季期間主攻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策略，以及整體服務質素的提升。

MCR管理層對滑雪行業以及公司的短期發展充滿信心。黑龍江省政府透過增加當地基礎設施投資，並正研究推出銀行貸款利息補助計劃，促進行業發展。此外，MCR將會是世界頂級滑雪板界盛事－二零一六年世界滑雪板錦標賽的正式合作夥伴及主辦場地。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在追求卓越財務表現的同時，亦一直致力維持其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經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贏得多個獎項，充分肯定本集團的出色表現及印證社會各界對新濠的鼎力支持。

企業管治

本集團積極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努力多年來一直備受肯定。本集團連續第四年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蟬聯「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並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最佳企業管治企業」和「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此外，本集團的年報在2014 ARC Awards的「傳統年報」組別中榮獲銅獎。

除企業獎項外，新濠管理層的不懈付出和出眾的領導能力亦廣獲外界讚許。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同時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及《亞洲金融》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更在《機構投資者》雜誌舉辦的年度投票中獲選為博彩及住宿界別的「最佳行政總裁」。以上殊榮皆展現本集團在企業管治的努力得到廣泛讚賞。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一直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其企業宗旨的重要一環，致力構建美好社會、保護環境及關愛社區。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連續第二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環境責任」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殊榮，並於二零一四年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此外，新濠於二零一四年連續第四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鑽石會員」，以表現本集團在節約能源的努力和貢獻。

今年，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進一步披露更詳盡的相關資料以達到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3.1指引的B+級應用水平，讓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有更深入的了解。此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在2014年ARC Awards的「互動年報」組別中贏得金獎。



新濠捐助基督教勵行會青海省助學金計劃，並邀請十名品學兼優的黃南州兒童福利院學生參觀澳門新濠天地



新濠一直視環境保護為其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範疇，致力為下一代構建更美好的綠化環境。

業務營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贏得多個於業界享負盛名的獎項。二零一四年，新濠天地的皇冠度假酒店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酒店及水療兩個組別的五星評級大獎。譽瓏軒和御膳房則同時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選為五星評級食府及在《米芝蓮香港澳門指南》中獲得米芝蓮星級殊榮。新濠天地亦於二零一四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贏得「年度貴賓房」大獎。

極致豪華的澳門新濠鋒連續五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酒店及水療兩個組別的五星評級大獎，並首次獲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頒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食品安全國際認證。此外，澳門新濠鋒的奧羅拉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選為五星食府，而天政和帝影樓則同時獲選為四星食府。

新濠的業務營運不但備受業界廣泛肯定，亦在本集團業務所在的社區贏得讚譽。以上榮耀皆是本集團在企業管治及實現卓越業績所付出的努力的最佳明證。展望未來，新濠將繼續矢志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展望

由於貴賓廳博彩收益下降，澳門近數個月的總博彩收益增長均錄得放緩。在市場缺乏明顯改善的情況下，預期市場增長將維持緩慢。然而，由於利潤更豐厚的中場分部持續增長迅速，我們對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仍然充滿信心。新濠博亞娛樂一直於高端中場分部佔盡優勢，其嶄新的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影滙將鞏固新濠博亞娛樂在高端中場分部之領導地位。因此，我們深信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場旅客的增長。

縱然中國經濟放緩會為澳門構成負面影響，但我們相信中央政府為澳門審慎定下的可持續及多元化增長的策略將有利於澳門的長遠經濟發展。新濠影滙及其他將於未來數年開幕的度假村將為澳門提供一系列創新的消閒及娛樂體驗，吸引更多廣闊的客戶群以推動市場增長；並吸引現有客戶群再次訪澳及延長逗留在澳門的時間。這將進一步拓展博彩業的發展，業界同儕皆可受惠於此。港珠澳大橋和澳門輕軌架空系統等即將完成的基建改善工程將為訪澳旅客時提供更為方便快捷的交通系統，進一步推動行業增長。憑藉超卓的博彩設施和非博彩配套設施，我們對澳門作為世界級消閒旅遊勝地的前景非常樂觀。



於今年稍後時間開業的新濠天地(馬尼拉)將提供完善的博彩設施，並雲集多個享譽國際的零售及酒店品牌以及嶄新獨特的消閒娛樂體驗。

未來數年相繼開幕的綜合度假村無疑將令澳門市場競爭加劇及勞工短缺問題惡化。我們深信，新增項目供應將在控制之內，即使新項目投入市場後，澳門潛在市場的滲透率仍未飽和，而整個行業亦尚有龐大的增長空間。勞工短缺一直是所有營運商正面對的挑戰，新濠已推出合適的措施及政策吸引和挽留人才。新濠已準備就緒，迎接即將在澳門遇到的挑戰。

新濠在亞洲其他地方繼續積極發掘新機遇，而發展中的項目亦正按計劃推進。我們在菲律賓的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將引入包括亞洲首間Nobu酒店在內的數個世界級酒店品牌、合家歡「教育娛樂」中心「DreamPlay by DreamWorks」及其他獨一無二的消閒及娛樂體驗、以及數之不盡的盛事和表演。新濠在俄羅斯海參崴的娛樂場項目將與本集團現有的其他博彩及娛樂資產產生協同效益，進一步鞏固新濠作為首屈一指的博彩及娛樂企業的地位。此外，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日本等其他國家的發展機遇，而EGT亦將繼續在中南地區內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發掘新博彩項目的發展商機。總括而言，新濠正邁向更全球化和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並對集團業務所在的澳門及其他海外地區的未來業務展望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我們深信新濠現有的營運將繼續蓬勃發展，並對籌劃中的新項目感到樂觀。隨著博彩行業在全球各地持續增長，新商機將不斷湧現。新濠將繼續致力實現其領導全球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的願景。



新濠天地(馬尼拉)與夢工場動畫攜手合作，呈獻全球首個以教育為本的互動娛樂概念設施「DreamPlay by DreamWorks」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18,494)	(14,344)
物業及其他投資	15,843	55,605
	(2,651)	41,2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5,908	659,06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62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4,687	(32,3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	22,684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882)	(88,642)
融資成本	(21,843)	(16,982)
除稅前溢利	885,591	585,050
所得稅開支	(121)	(5,608)
期內溢利	885,470	579,442
非控股權益	22,162	(2,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07,632	576,87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07,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576,900,000港元。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博彩、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3.55%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ii)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通過擁有38.04%權益的EGT經營），而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及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表現概況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一節內匯報；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擁有40.65%權益的新濠環彩經營），以及其他非核心業務。

下表載列博彩、消閒及娛樂的分類業績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濠環彩(1)	(18,339)	(2,745)
珍寶王國(2)	150	(11,569)
其他(3)	(305)	(30)
	(18,494)	(14,344)



新濠天地全新尊尚餐飲娛樂專區「蘇濠」設有十六間餐廳及型格酒吧，並呈獻精彩多姿的現場表演，讓旅客感受別具一格的大都會時尚生活體驗

(1)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繼續從事彩票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類。新濠環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為2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700,000港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

- (i) 收益整體減少，特別是彩票終端機及硬件之銷售；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匯兌虧損淨額為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3,800,000港元）；
- (iii) 僱員福利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至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6,700,000港元增加約29%，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及
- (iv)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3,600,000港元減少約1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結清。

(2)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以及位於北京之餐廳珍飴組成。

餐飲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虧損11,600,000港元。

由於位於北京的珍飴表現未如理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結業。該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3,600,000港元及有關結束業務的開支8,000,000港元。

(3)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結算開支產生之匯兌差額。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分類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務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部門錄得分類溢利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5,6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46,000,000港元部份被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9,200,000港元增加5,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5,100,000港元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1)	1,055,908	659,373
其他	-	(307)
	1,055,908	659,066



全新時尚餐飲娛樂熱點「蘇濠」為澳門帶來世界級佳餚美饌及至潮蒲文化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EGT及MCR之投資撇減至零。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認為毋須就上述聯營公司撥回減值虧損，原因為EGT及MCR繼續錄得虧損。下文第(2)段載列EGT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表現概況。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

於回顧期間，經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55%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1,05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59,4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所公佈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收益2,556,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2,440,000,000美元。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中場博彩桌收益增加，惟部分被集團轉碼數收益下降所抵銷。

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701,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645,7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勝去年同期，是受惠於強勁的中場業務表現以及持續嚴控成本。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應佔之淨收入為383,200,000美元，而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應佔之淨收入為234,800,000美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2,041,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803,0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631,6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547,100,000美元增加1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轉碼數合共為46,8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48,60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轉碼博彩贏款率分別為3.0%及2.7%。預期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2.7%至3.0%。中場博彩桌之下注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148,300,000美元增加22%至2,629,9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中場博彩桌贏款率分別為37.5%及37.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角子機處理額為3,001,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



最新一季的《TABOO色惑》由亞洲樂壇天后楊千嬅於新濠天地揭開序幕

間的2,222,800,000美元增長35%。新濠天地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5,500,000美元升至137,8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411,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543,800,000美元。新濠鋒於本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50,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調整EBITDA則為81,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轉碼數合共為18,4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3,60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為2.9%而第二季度為2.7%，屬於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2.7%至3.0%之內。中場博彩桌博彩分部方面，下注額合共為400,6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36,900,000美元增加19%。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中場博彩贏款率為13.3%而第二季度為15.9%。澳門新濠鋒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8,5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8,200,000美元錄得輕微升幅。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淨收益合共為76,1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71,200,000美元上升。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為19,9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同期之經調整EBITDA 18,300,000美元增加9%。於二零一四年第

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分別約為1,400台及1,200台，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同樣約為2,000台。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贏款分別為316美元及331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分別為214美元及207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新濠天地(馬尼拉)錄得約25,700,000美元之經營開支，主要與開業前成本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成本有關；其錄得虧損淨額約54,000,000美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15,000,000,000菲律賓披索優先票據之利息開支約9,300,000美元以及與樓宇租約付款有關的資本租賃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15,700,000美元。

(2) EGT於回顧期間之表現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業績，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為9,6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11,000,000美元減少13%，此乃由於博彩產品銷售增加抵銷了博彩營運收益下跌之部份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EGT錄得虧損淨額1,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800,000美元。本中期期間之虧損淨額包括終止Dreamworld Pailin營運之虧損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EGT有1,694台電子博彩機正式投入服務，當中568台於菲律賓安裝，1,126台於柬埔寨安裝。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收益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32,300,000港元)，此代表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使到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

未分配企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收回向MCR提供之已減值貸款的3,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



公演至今已踏入第四年的《水舞間》是享譽全球的世界級娛樂鉅鑽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8,600,000港元增加6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49,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期內來自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之增加以及錄得有關新濠環彩公開發售之一次性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000,000港元增加2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1,800,000港元，代表二零一三年二月新發行760,000,000港元擔保債券令利息開支增加6,2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稅項開支代表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4,74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43,100,000港元），乃來自12,814,1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89,000,000港元）、

288,8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結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00,000港元的虧絀結餘)、840,7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港元)及802,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97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9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17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的93%為短期定期存款，由此可見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所有借貸、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公用事業而抵押之本集團銀行存款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之擔保債券為7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1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到期。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45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200,000港元)，其中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0港元)以本集團15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413,000,000港元及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413,000,000港元；有抵押44,2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74,208,000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36%)(「出售事項」)，總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110,200,000港元並已經以現金收取。代價是參考新濠環彩股份於出售當日之市價計算。

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117,000,000港元，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10,600,000港元(a)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濠環彩負債淨額約6,800,000港元及(b)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400,000港元而得出，並已計入特別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總數為12,995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MCR、EGT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250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人）。250名僱員當中，有222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4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3,100,000港元）。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業務成功發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就未來落實之合適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4頁至第43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9,556	94,414
其他收入		6,955	34,391
投資收入		1,338	2,101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32,791)	(40,459)
僱員福利開支		(148,144)	(103,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6)	(3,6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46,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4	4,687	(32,3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62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	1,055,908	659,066
其他開支		(66,621)	(54,420)
融資成本		(21,843)	(16,982)
除稅前溢利	5	885,591	585,050
所得稅開支	6	(121)	(5,608)
期內溢利		885,470	579,44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67	(3,46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44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0,474	(22,18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5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6,253	(25,6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01,723	553,78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7,632	576,879
非控股權益		(22,162)	2,563
		885,470	579,4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9,677	552,829
非控股權益		(17,954)	959
		901,723	553,788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58.9	37.6
攤薄(港仙)		57.3	3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 10	159,000	15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022	14,281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5,7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562	28,0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1,624,545	11,088,180
可供出售投資		–	5,825
		11,828,829	11,301,020
流動資產			
存貨		2,031	2,345
貿易應收款項	12	24,432	43,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52	37,023
可供出售投資		4,381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73	1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1,969	12,16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3	58	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947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669,431	1,339,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5,727	205,542
		2,916,801	1,642,0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5,387	18,741
其他應付款項		39,333	53,562
應付股息		325,093	184
應付稅項		32,897	32,778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5	417,980	27,980
		840,690	133,245
流動資產淨額		2,076,111	1,508,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04,940	12,809,82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29	5,229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5	796,760	1,189,250
		801,989	1,194,479
		13,102,951	11,615,3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435,065	768,190
儲備		7,379,110	10,920,758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2,814,175	11,688,948
非控股權益		288,776	(73,601)
		13,102,951	11,615,3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應收 應付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6,483	4,388,213	234,495	(81,074)	5,796	200,723	3,400	125,639	(27,481)	19,728	3,740,311	9,374,433	(76,639)	9,297,8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65)	-	-	-	-	(1,865)	(1,804)	(3,469)
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2,185)	-	-	-	-	(22,185)	-	(22,1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4,050)	-	-	-	-	(24,050)	(1,604)	(25,654)
期內溢利	-	-	-	-	-	-	-	-	-	576,879	576,879	576,879	2,563	579,4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050)	-	-	576,879	552,829	552,829	959	553,788
行使購股權	827	13,251	-	-	-	-	-	(4,824)	-	-	-	9,254	-	9,254
確認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30,732	-	22,451	-	53,183	-	53,18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	(3,278)	-	-	(3,278)	-	(3,2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	30,668	(38,050)	7,392	-	-	-
現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6,151	-	-	-	-	-	-	-	6,151	(6,151)	-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290)	(2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22,994)	-	-	-	-	-	-	-	-	(22,994)	-	(22,994)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	-	-	-	-	-	62	-	-	-	-	(62)	148	-	148
實現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595,680	-	-	-	-	-	-	-	595,680	-	595,680
應佔一間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變動(附註(iii))	-	-	-	-	-	-	-	-	-	-	-	-	7,395	7,39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溢資	-	-	-	-	-	-	-	-	-	-	-	-	7,395	7,3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7,310	4,399,464	211,501	520,905	5,796	200,765	(20,650)	151,747	(101)	4,129	4,324,520	10,665,406	(74,626)	10,490,780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取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68,190	4,418,042	211,475	698,278	5,796	202,575	(40,369)	168,050	(100,075)	12,574	5,344,432	11,688,948	(73,601)	11,615,3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59	-	-	-	-	2,859	4,208	7,067
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474	-	-	-	-	10,474	-	10,474
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56	-	-	-	-	156	-	156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444)	-	-	-	-	-	(1,444)	-	(1,444)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	-	-	-	-	(1,444)	13,489	-	-	-	-	12,045	4,208	16,253
期內溢利 (虧損)	-	-	-	-	-	-	-	-	-	-	907,632	907,632	(22,162)	885,470
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1,444)	13,489	-	-	-	907,632	919,677	(17,954)	901,723
因新香港公司條約撥除股份面值而轉撥 (附註(ii))	4,418,042	(4,418,042)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248,833	-	-	-	-	-	-	(86,363)	-	-	-	162,470	-	162,470
於攤派股息時撥歸之股份	-	-	-	-	-	-	-	59,014	-	40,639	-	99,653	1,363	101,016
期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	-	-	-	-	-	-	(72)	62,691	(46,065)	72	-	-	-
期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	-	-	1,623	-	-	-	-	-	-	(16,626)	-	-	-
期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	-	-	116,977	-	-	-	-	-	-	-	1,623	(1,623)	-
期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	-	-	149,736	-	-	-	-	-	-	-	116,977	(6,774)	110,203
期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	-	-	-	-	-	-	-	-	-	-	(324,909)	(3,320)	(324,909)
期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	-	-	-	-	-	-	-	-	-	(324,909)	149,736	390,685	149,7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35,065	-	211,475	966,614	5,796	201,131	(26,880)	140,609	(37,384)	7,148	5,910,601	12,814,475	288,776	13,102,951

附註：

(i) 本公司之股份自新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開始生效日期 (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起並無股份面值。

(ii) 該款額代表應佔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 就其一間附屬公司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CP」)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產生之資產淨值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41)	(48,5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贖回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936,982	442,896
已收股息	685,780	2,149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266,823)	(1,139,147)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36)	23,953
	355,303	(670,1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一間附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	387,123	-
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162,470	9,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110,203	-
非控股股東出資	3,562	7,385
已付股息	(9,602)	(280)
償還銀行借貸	(2,490)	(29,490)
發行擔保債券之所得款項	-	760,00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3,278)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843)	(16,982)
	629,423	726,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970,185	7,9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542	155,8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5,727	163,8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以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1) 博彩、消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以及彩票業務（包括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終端機及硬件）。
- (2)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其產生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茲匯報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72,859	16,697	89,556	-	89,556
分類間銷售	279	744	1,023	(1,023)	-
總收益	<u>73,138</u>	<u>17,441</u>	<u>90,579</u>	<u>(1,023)</u>	<u>89,556</u>
分類業績	<u>(18,494)</u>	<u>15,843</u>	<u>(2,651)</u>	<u>-</u>	<u>(2,651)</u>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882)
融資成本					(21,84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4,68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6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055,908</u>
除稅前溢利					<u><u>885,591</u></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82,162	12,252	94,414	-	94,414
分類間銷售	310	748	1,058	(1,058)	-
總收益	<u>82,472</u>	<u>13,000</u>	<u>95,472</u>	<u>(1,058)</u>	<u>94,414</u>
分類業績	<u>(14,344)</u>	<u>55,605</u>	<u>41,261</u>	-	<u>41,261</u>
中央行政成本及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88,64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684
融資成本					(16,98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32,3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59,066
除稅前溢利					<u>585,050</u>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及上表披露之項目之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消閒及娛樂 物業及其他投資	45,525 3,008,539	67,529 1,710,193
分類資產總額	3,054,064	1,777,7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24,545	11,088,1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562	28,034
未分配資產	39,459	49,135
綜合資產	14,745,630	12,943,071

分類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博彩、消閒及娛樂 物業及其他投資	49,855 108	49,476 108
分類負債總額	49,963	49,584
未分配負債	1,592,716	1,278,140
綜合負債	1,642,679	1,327,724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應付股息、應付稅項、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收益約4,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32,337,000港元)，此代表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及其購股權獲行使，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使到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計入投資收入)	2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	6,29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開支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812	-
並計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計入投資收入)	1,340	2,149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3,550
收回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計入其他收入)	-	22,68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121	88
遞延稅項—本期間	—	5,520
	<u>121</u>	<u>5,608</u>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遞延稅項開支代表海外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產生的暫時差異。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8港仙，總額為324,9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為22,994,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1.6港仙，總額為181,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07,632	576,879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8,967)	(5,79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898,665	571,08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540,783,813	1,532,890,845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27,740,346	17,856,51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568,524,159	1,550,747,355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期間之平均市價。

9. 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主要是傢俬、裝置及設備）而動用約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88,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鄰近地點之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進行估值。

10.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獲提供公用事業服務及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33.5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5%）權益、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16.6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9%）權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T」）38.0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4%）權益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40.0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應佔此等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055,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59,066,000港元），以及應佔資產淨值變動約149,7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95,680,000港元），此代表應佔新濠博亞娛樂因視作出售其附屬公司MCP之部份權益而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收益。該項視作出售MCP之部份權益是關於在本中期期間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MCR及EGT之投資成本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減值。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關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之餐飲收入以及有關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博彩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3,499	15,342
31至90天	345	1,456
91至180天	10,480	11,964
超過180天	108	15,062
	24,432	43,824

13.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包括約2,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以及約165,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76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按需償還。以上結餘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及
- b)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持有該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1,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3,206	2,980
31至90天	-	-
超過90天	12,181	15,761
	25,387	18,741

15.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i))	454,740	457,230
其他借貸(附註(ii))	760,000	760,000
	1,214,740	1,217,230
有抵押	41,740	44,230
無抵押	1,173,000	1,173,000
	1,214,740	1,217,230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 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23,000	23,000
— 並不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394,980	4,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0	394,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774,940	774,940
超過五年	16,840	19,330
	1,214,740	1,217,23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17,980)	(27,980)
	796,760	1,189,250

附註：

- (i)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760,00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4.15厘計息，每季末支付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附註(i))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536,380,567	1,532,966,567	768,190	766,483
因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 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 而自股份溢價轉撥(附註(ii))	-	-	4,418,042	-
購股權獲行使	25,863,988	3,414,000	248,833	1,707
於期／年終，並無面值／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1,562,244,555	1,536,380,567	5,435,065	768,190

附註：

- (i)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已經廢除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設有面值。然而，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有股份之最高數目，則本公司須披露法定股本。
- (ii) 本公司之股份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並無股份面值。

期／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加權平均成本分別約為37,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50,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港元)之1,400,385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0,3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股)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17.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餐飲收入	847	897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2,281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5,471	5,452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20	-

上述結餘／交易乃與何猷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持有逾20%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其家族成員所控制之關聯公司進行。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於六個月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496	10,709
離職後福利	56	54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88,108	46,337
	100,660	57,100

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1.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此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存續或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4)		
何猷龍先生	25,299,132	437,063,077 (附註5)	298,982,187 (附註6)	761,344,396	48.73%
徐志賢先生	4,547,660	-	-	4,547,660	0.29%
鍾玉文先生	4,933,440	-	-	4,933,440	0.32%
吳正和先生	72,000	-	-	72,000	0.005%
羅保爵士	72,000	-	-	72,000	0.005%
沈瑞良先生	72,000	-	-	72,000	0.005%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7)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2及8)		
何猷龍先生	1,700,000	1,100,000	2,800,000	0.18%
徐志賢先生	3,070,000	-	3,070,000	0.20%
鍾玉文先生	2,520,000	-	2,520,000	0.16%
吳正和先生	1,412,000	-	1,412,000	0.09%
羅保爵士	1,412,000	-	1,412,000	0.09%
沈瑞良先生	1,112,000	-	1,112,000	0.07%
田耕熹博士	910,000	-	910,000	0.06%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2,244,5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其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
- 在437,063,077股股份中，288,532,606股股份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7,294,000股股份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而25,727,447股股份由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7%、7.39%、0.47%及1.65%。上述所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信託持有之437,063,0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298,9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4%。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環彩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新濠環彩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1,278,714,329 (附註4)	-	1,278,714,329	40.65%

(b) 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5)	佔新濠環彩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7,385,871	0.23%
徐志賢先生	6,386,400	0.2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433,752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新濠環彩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LVH」)認購並獲配發合共295,087,920股發售股份。其後，MLVH擁有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份約40.65%)已發行股本約48.73%權益，故其被視作於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LVH持有。
- 根據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3,923,006	559,229,043 (附註4)	559,229,043 (附註4)	1,122,381,092	67.34%
徐志賢先生	11,850	-	-	11,850	0.001%
鍾玉文先生	158,407	-	-	158,407	0.01%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5)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及6)	總計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受限制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6,257,682	360,109	6,617,791	0.40%
鍾玉文先生	194,664	41,868	236,532	0.01%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6,633,448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73%權益，故其被視作於(i)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及(ii)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根據新濠博亞娛樂、Melco Leisure、本公司、Crown Asia及Crown Resorts Limited(前稱Crow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由Crown Asia向Melco Leisure授出有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持有。上述股份共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約67.11%。

5. 6,257,682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898,774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8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755,05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1.42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46,49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52333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474,399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4.6967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362,61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行使價為8.42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320,343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2.98美元，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94,664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56,62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4.01333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38,036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8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6. 360,109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79,068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而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120,870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其中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而另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160,171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而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41,868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22,590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而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9,669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其中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而另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9,609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其中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另外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而其餘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C)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及4)	總計	佔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15,607,276	7,803,638	23,410,914	0.48%
鍾玉文先生	10,404,851	5,876,347	16,281,198	0.33%

附註：

1.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1,480,30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有關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8.30菲律賓披索，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新濠博亞菲律賓度假村開業後的30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4. 7,803,638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7,803,638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中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新濠博亞菲律賓度假村開業後的30日，另外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而其餘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5,876,347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5,202,425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中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新濠博亞菲律賓度假村開業後的30日，另外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而其餘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673,922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其中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另外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而其餘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D)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a) EGT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EGT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11,450,000 (附註4)	-	11,450,000	38.04%
鍾玉文先生	755,904	-	-	755,904	2.51%
田耕熹博士	30,000	-	-	30,000	0.10%

(b) EGT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普通股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所持受限制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EGT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5)				
鍾玉文先生	1,210,000		50,000	1,260,000	4.19%
沈瑞良先生	37,500		-	37,500	0.12%
田耕熹博士	137,500		-	137,500	0.46%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EGT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0,102,162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本約38.04%）已發行股份約48.73%權益，故其被視作於11,450,000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EGT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21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7,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4.48美元，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8.36美元，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 5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0.68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0.5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16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10美元，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37,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1.44美元，當中的12,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17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0.924美元，當中的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9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965美元，當中的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211美元，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211美元，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或被沒收乃受限於以EGT能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釐定。EGT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購股權之歸屬或被沒收之決定。倘若100,000份購股權予以歸屬，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37,5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0.3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0.5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37,5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0.3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0.5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16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1.44美元，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0.924美元，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965美元，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211美元，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6. 50,000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或被沒收乃受限於以EGT能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釐定。EGT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或被沒收之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再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即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在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董事								
何猷龍先生	692,520	-	(692,520)	-	-	01.04.2008	10.804	4
	536,000	-	(536,000)	-	-	17.12.2008	2.02	5
	230,000	-	(230,000)	-	-	03.04.2009	2.99	6
	1,328,000	-	(1,128,000)	-	-	07.04.2010	3.76	7
	1,200,000	-	(1,200,000)	-	-	08.04.2011	5.75	8
	<u>3,986,520</u>	<u>-</u>	<u>(3,786,520)</u>	<u>-</u>	<u>-</u>	<u>200,000</u>		
徐志賢先生	312,000	-	(312,000)	-	-	01.04.2008	10.804	4
	546,000	-	(546,000)	-	-	17.12.2008	2.02	5
	160,000	-	(160,000)	-	-	03.04.2009	2.99	6
	1,198,000	-	(1,028,000)	-	-	07.04.2010	3.76	7
	2,200,000	-	(2,200,000)	-	-	08.04.2011	5.75	9
	1,320,000	-	(120,000)	-	-	27.01.2012	7.1	10
	<u>5,736,000</u>	<u>-</u>	<u>(4,366,000)</u>	<u>-</u>	<u>-</u>	<u>1,370,000</u>		
鍾玉文先生	400,000	-	(80,000)	-	-	13.02.2006	11.8	11
	312,000	-	(312,000)	-	-	01.04.2008	10.804	4
	546,000	-	(546,000)	-	-	17.12.2008	2.02	5
	160,000	-	(160,000)	-	-	03.04.2009	2.99	6
	1,198,000	-	(1,028,000)	-	-	07.04.2010	3.76	7
	2,200,000	-	(2,200,000)	-	-	08.04.2011	5.75	9
	1,320,000	-	(990,000)	-	-	27.01.2012	7.1	10
	<u>6,136,000</u>	<u>-</u>	<u>(5,316,000)</u>	<u>-</u>	<u>-</u>	<u>820,000</u>		
吳正和先生	300,000	-	-	-	-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	-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	-	03.04.2009	2.99	6
	60,000	-	-	-	-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	-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	-	27.01.2012	7.1	10
	<u>1,062,000</u>	<u>-</u>	<u>-</u>	<u>-</u>	<u>-</u>	<u>1,062,000</u>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羅保爵士	300,000	-	-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1,062,000	-	-	-	-	1,062,000			
沈瑞良先生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762,000	-	-	-	-	762,000			
田耕熹博士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560,000	-	-	-	-	560,000			
小計	19,304,520	-	(13,468,520)	-	-	5,836,000			
僱員	410,000	-	(30,000)	-	-	380,000	13.02.2006	11.8	15
	119,200	-	(27,000)	-	(900)	91,300	01.04.2008	10.804	4
	126,668	-	(126,668)	-	-	-	17.12.2008	2.02	5
	295,000	-	(184,000)	-	-	111,000	03.04.2009	2.99	6
	1,680,000	-	(1,035,000)	-	-	645,000	07.04.2010	3.76	7
	5,750,000	-	(4,650,000)	-	(62,000)	1,038,000	08.04.2011	5.75	9
	3,906,200	-	(1,357,800)	(11,000)	(74,000)	2,463,400	27.01.2012	7.1	10
小計	12,287,068	-	(7,410,468)	(11,000)	(136,900)	4,728,700			
其他	3,362,000	-	(450,000)	-	-	2,912,000	13.02.2006	11.8	15
	300,000	-	-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757,300	-	(648,000)	-	900	110,200	01.04.2008	10.804	4
	184,000	-	(64,000)	-	-	120,000	03.04.2009	2.99	6
	310,000	-	(50,000)	-	-	260,000	07.04.2010	3.76	7
	1,710,000	-	(1,586,000)	-	62,000	186,000	08.04.2011	5.75	9
	737,000	-	(400,000)	-	74,000	411,000	27.01.2012	7.1	10
	小計	7,411,300	-	(3,198,000)	-	136,900	4,350,200		
總計	39,002,888	-	(24,076,988)	(11,000)	-	14,914,9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000,000	-	(1,000,000)	-	-	02.04.2013	13.4	16
	-	1,500,000	-	-	-	03.04.2014	26.65	18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	-			
徐志賢先生	1,000,000	-	-	-	-	02.04.2013	13.4	17
	-	700,000	-	-	-	03.04.2014	26.65	19
	1,000,000	700,000	-	-	-			
鍾玉文先生	1,000,000	-	-	-	-	02.04.2013	13.4	17
	-	700,000	-	-	-	03.04.2014	26.65	19
	1,000,000	700,000	-	-	-			
吳正和先生	200,000	-	-	-	-	02.04.2013	13.4	17
	-	150,000	-	-	-	03.04.2014	26.65	19
	200,000	150,000	-	-	-			
羅保爵士	200,000	-	-	-	-	02.04.2013	13.4	17
	-	150,000	-	-	-	03.04.2014	26.65	19
	200,000	150,000	-	-	-			
沈瑞良先生	200,000	-	-	-	-	02.04.2013	13.4	17
	-	150,000	-	-	-	03.04.2014	26.65	19
	200,000	150,000	-	-	-			
田耕熹博士	200,000	-	-	-	-	02.04.2013	13.4	17
	-	150,000	-	-	-	03.04.2014	26.65	19
	200,000	150,000	-	-	-			
小計	3,800,000	3,500,000	(1,000,000)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僱員	3,311,000	-	(618,000)	(17,000)	(112,000)	2,564,000	02.04.2013	13.4	17
	-	2,831,000	-	-	-	2,831,000	03.04.2014	26.65	19
小計	3,311,000	2,831,000	(618,000)	(17,000)	(112,000)	5,395,000			
其他	556,000	-	(169,000)	-	112,000	499,000	02.04.2013	13.4	17
	-	245,000	-	-	-	245,000	03.04.2014	26.65	19
小計	556,000	245,000	(169,000)	-	112,000	744,000			
總計	7,667,000	6,576,000	(1,787,000)	(17,000)	-	12,439,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14,914,9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12,43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7,353,9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購股權被註銷。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3.67港元及24.03港元。
-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9.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1.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2.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13.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4. 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5. 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6. 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 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9. 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20.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顧問乃依據合約安排提供服務，情況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以及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6,576,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26.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576,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26.8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6,576,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05,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6.05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估值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行使價	26.65港元	13.4港元
預期波幅	61%	64%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36%	1.09%
次優行使因素	3.2 - 3.8	2.2 - 2.6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主要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57,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0,732,000港元）。

(II)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其後再無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即使計劃已經屆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新濠環彩股東週年大會上，新濠環彩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i) 新濠環彩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後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附註2)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何猷龍先生	6,939,000	-	-	446,871	-	-	7,385,871	02.07.2013	0.511	02.07.2013 -01.07.2023	6
徐志賢先生	6,000,000	-	-	386,400	-	-	6,386,400	02.07.2013	0.511	02.07.2013 -01.07.2023	6
總計	<u>12,939,000</u>	<u>-</u>	<u>-</u>	<u>833,271</u>	<u>-</u>	<u>-</u>	<u>13,772,271</u>				

(ii) 新濠環彩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後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附註2)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583,082	-	-	37,548	(568,330)	-	52,300	12.01.2007	0.063	12.01.2008 -11.01.2017	5
	4,971,277	(1,834,420)	-	202,007	(195,254)	-	3,143,610	31.03.2008	0.638	01.10.2008 -31.03.2018	3
	3,380,574	(602,738)	-	178,892	-	-	2,956,728	16.02.2009	0.215	16.02.2010 -15.02.2019	4
	6,472,882	(5,960,600)	-	32,988	-	(1,346)	543,924	10.07.2009	0.263	10.07.2010 -09.07.2019	4
	4,801,311	(3,006,200)	-	115,603	-	-	1,910,714	18.11.2010	0.109	18.05.2011 -17.11.2020	3
	<u>20,209,126</u>	<u>(11,403,958)</u>	<u>-</u>	<u>567,038</u>	<u>(763,584)</u>	<u>(1,346)</u>	<u>8,607,276</u>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16,500,000	-	-	1,062,600	-	-	17,562,600	02.07.2013	0.511	02.07.2013 -01.07.2023	6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購股權。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新濠環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7港元。
2.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每股新濠環彩股份行使價以及就有關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數目已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調整。詳情載於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3.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
4.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33%。
5.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四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6.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環彩之董事（不包括同時出任本公司及新濠環彩董事之徐志賢先生）、僱員或顧問。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股份購買計劃運用本公司於市場購入之股份，而股份認購計劃則提供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安排。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股份購買計劃但無權參與股份認購計劃。

(a) 股份購買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獎勵	於期內 歸屬	於期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250,000	-	(1,250,000)	-	-	02.04.2013	-
	-	2,200,000	(1,100,000)	-	1,100,000	03.04.2014	03.04.2015
總計	1,250,000	2,200,000	(2,350,000)	-	1,100,000		

(b) 股份認購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獎勵股份之變動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認購計劃下並無獎勵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	18.4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	7.39%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8,982,187	-	19.14%	4
SG Trust (Asia) Ltd	受託人	298,982,187	-	19.14%	4
	受託人	404,041,630	-	25.86%	-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99,132	2,800,000	1.80%	6
	受控法團之權益	437,063,077	-	27.98%	3
	信託收益人	298,982,187	-	19.14%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761,344,396	2,800,000	48.91%	5, 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83,621,000	-	5.35%	-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218,931,388	-	14.01%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2,244,555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37,063,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288,532,606股、115,509,024股、25,727,447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47%、7.39%、1.65%及0.47%。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 Respect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樂博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5.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本集團的常規與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隨著引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並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公司守則亦已作修訂以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看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企業管治委員會；
- f. 財務委員會；
- g. 監察事務委員會；及
- h.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內「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羅保爵士

退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香港電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代表董事會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www.melco-group.com

Hong Kong 香港

Penthouse, 38/F.,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六十號中央廣場三十八樓
Tel 電話: (852) 3151 3777

Macau 澳門

22/F., Golden Dragon Centre, Avenida Xian Xing Hai, Macau
澳門氹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二十二樓
Tel 電話: (853) 8296 1777

